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都市區域內使用分區申請書						發 文	日 期	年 月 日
							字 號	屏新鄉建設字第 號
土 地 標 示						審 核 內 容		
鄉鎮 市區	段 別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	都市計畫區分	備 註
<p>上列土地標示因繼承、買賣移轉、設定登記需要，請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（附註：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乙份。）</p> <p>此 致</p> <p>新埤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住址：</p> <p>連絡電話：</p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						申請發給 份		

備註：1. 申請時應繳納規費每筆 50 元，每增加 1 份加收 50 元。辦理期限為 4 日（上班日）內辦畢（例如：星期一申請，於星期四以內發件；星期五申請，於下星期三以內發件）。

2. 證明書以掛號郵寄者，請自付掛號費郵資。